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董事会二〇二五年第五次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在北京召开，采用现场表决方式。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，实际到会董事9名。会议由霍学文董事长主持。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通过《关于<北京银行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通过《关于<2025 年一季度不良资产处置情况的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通过《关于提名周一晨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同意提名周一晨先生为本行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其任职资格尚需监管机构核准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

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、通过《关于提名孟猛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同意提名孟猛先生为本行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其任职资格尚需监管机构核准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五、通过《关于发放“北银优 2”优先股股息的议案》。同意本行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向“北银优 2”优先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，按照“北银优 2”票面股息率 4.20% 计算，每股优先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.2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人民币 5.46 亿元（含税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六、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本行董事会定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七、通过《关于<2025 年投资计划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八、通过《关于<2025 年投资项目后评价计划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九、通过《关于<2024 年数据治理与安全工作汇报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十、通过《关于<北京银行 2025 年第一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>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公司官网披露的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

附件：董事候选人简历

1.周一晨先生，1971年7月生，中共北京市委党校工商管理研究生。2004年6月至2025年1月担任我行股东监事。

现任泰富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北京基金小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北京泰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、北京基金小镇公益基金会副理事长、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、北京市房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、北京市房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。

此前，曾任北京金安星辰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总裁、北京凯悦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北京市房山区物资局生产资料服务公司业务二部经理等职位。

周一晨先生与本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所列情形。截至本会议召开日，周一晨先生持有本行股份1,668,871股。

2.孟猛先生，1973年5月生，香港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。2025年1月至今担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业部经理。

2023年3月至2025年1月，担任北京市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副书记、董事、总经理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，担任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、董事、副总经理；2022年8月至2022年11月，担任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、副总经理；2017年12月至2022年8月，担任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17年4月至2017年12月，担任海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总监；2016年4月至2017年4月，担任

海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融资事务部总监；2002 年 5 月至 2016 年 4 月，分别在中国网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和中国联通集团从事相关工作。

孟猛先生除与本行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，与本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 3.2.2 条所列情形。截至本会议召开日，孟猛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。